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5009421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六工區）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1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-1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臺中市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（第六工區）工程地上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複估3）1冊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自105年5月16日至105年6月15日止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- 四、對公告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PDF Eraser Free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賴美珍

電話：04-22170673

電子信箱：h52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500942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六工區）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辦理公告，請至公告處所閱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-1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臺中市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（第六工區）工程地上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複估3）1冊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自105年5月16日至105年6月15日止共計30日。
- 四、公告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- 五、台端對公告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，並另訂日期通知具領補償費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省基督教協會

副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